

教會向外福傳文件的回顧與分析

張春申¹

本文分析了三篇教會表達向外福傳態度的重要文件：梵二的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、教宗保祿六世的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宗座勸諭，以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《教主使命》通諭；作者並藉此分析了「直接福傳」及「間接福傳」之間的關係。

根據本屆神學研習會的目標，我們討論的是向外福傳（Ad Gentes），它在整個傳教學（Missiology）中是非常狹小的課題。我的任務只是針對梵二大公會議的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，以及此後的兩個教宗對有關問題的訓導，作一簡單的回顧與分析；也為研習會確定討論的對象。

一、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

這法令在1965年12月7日頒於羅馬聖伯鐸大殿，它當然是大公會議重要的課題之一。所謂向外福傳，即是：

「教會派遣的福音宣傳者，走遍全世界，以宣講福音，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，以培育教會為職責。這種特殊工作，普通即稱為『傳教』。」（6號3節）

大公會議如此為向外福傳定義，實是集合兩派傳教學的思

¹ 本文作者：張春申神父，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，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，在本神學院任教信理神學課程數十年，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，神學作品豐富，膾炙人口。

想而成一即「宣講福音」與「建立教會」。前者要求聽者皈依悔改，領洗進教；大公會議如此確定向外福傳的內容，同時也將此向外福傳工作與其他相關工作分別出來。後者則有準備時期的「仁愛慈善……為主鋪路工作」（6號5節），以及「信友之間的牧靈工作，以及促成基督徒之間的合一運動」（6號6節）。

也由於向外福傳具有如此確定的意義，在我們台灣產生了直接傳教與間接傳教之說。所謂直接傳教，即是向外福傳，它有確定的範圍。梵二《傳教工作法令》如此界定它，表示教會非常重視它，將它的工作特別標榜了出來。原則上，所謂福傳即是向外傳教，因為耶穌升天之前，向門徒所囑咐的，即是如此（瑪廿八 16~20；谷十六 15~16）。因此，所謂福傳，往往即指向外福傳，於是造成本地教會流行的「直接傳教」與「間接傳教」。前者即指向外福傳；後者則指仁愛慈善、教育社會工作，並不直接宣講福音，引入領洗加入教會。

二、教宗保祿六世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宗座勸諭

我們繼續討論 1975 年的一個宗座文件，這是 1974 年世界主教會議之後，教宗保祿六世頒佈的。它為梵二《傳教工作法令》推展了更進一步。

教宗的勸諭是在主教會議之後，會議的主題是「傳播福音」。究竟傳播福音包括那些工作？由於梵二《傳教工作法令》特別注意宣講、歸化引入教會，於是造成一些公教地區，亦即一些傳統上即是所謂天主教國家，尤其南美一帶的教會的質疑。因為其時，那些地區教會正熱衷於社會工作，以及所謂的「解放神學」，由之產生了「傳播福音」的本質問題，這是 1974

年世界主教會議的討論。

梵二大公會議中，教會毫無疑惑地肯定向外福傳是教會的使命；那麼，南美一帶的社會工作、解放運動是教會的使命嗎？可稱之為傳播福音嗎？這是那屆主教會議的討論焦點。會議之後的宗座勸諭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對此作了澄清。原則上，勸諭對於傳播福音的內涵，分為主要與次要的兩方面因素：

「在教會所宣傳的信息中一定有很多次要因素。它們的存在大多與變換的環境有關；它們自身也在變換，但是卻有一個重要內涵、生活的本質；這裡，本質一旦改變或被漠視，會嚴重地毀滅宣傳福音的本質。」（25 號）

教宗保祿六世也為「傳播福音」的內涵如此界定，似乎一方面繼續肯定梵二《傳教工作法令》的重要性，另一方面卻又承認其他教會工作的福傳意義，雖然他是根據福傳內涵而論述的。為此，當此勸諭討論「宣傳福音的方法」時，首先提出向外福傳：

「向那些尚不曉得耶穌基督及他的福音的人宣講，自聖神降臨的早晨開始，一向是教會從她的創始者手中所接受的基本綱目。全部新約，特別是《宗徒大事錄》，都為這特優及在某些意義之下標準的傳教工作時刻在作證，而這種時刻以後在教會全部歷史中留下遺蹟。」（51 號）

總之，教宗保祿六世的勸諭雖然面對新的要求討論傳播福音，但是他仍舊對於向外福傳，一本梵二《傳教工作法令》的思想，予以肯定。不過他同時也開拓了福傳的內涵，肯定除了向外福傳之外，尚有其他教會工作也具福傳意義。因此台灣天主教尚保存的「直接福傳」與「間接福傳」之說，應該有所改變，因為一些社會性或教育性的教會工作也是福傳，即使其內

涵自福音本質而論，較為次要。

三、《救主使命》通諭

這是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0 年朝向主曆 2000 大禧年，跨進新世紀的重要文件，其訓導價值頗高，內容也更豐富。我們限於向外福傳問題，從中取材。爲了研習會之需要，分爲兩部分：（一）福傳工作的整合與區分；（二）有關向外福傳。

（一）福傳工作的整合與區分

梵二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完成於 1965 年；十年之後教宗保祿六世頒佈勸諭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廿五年之後紀念前兩文件，寫下《救主使命》通諭，具有繼往開來之意味。

的確，他整合了教會福傳使命。此使命來自耶穌基督，目的是爲了天國的來臨。因此在通諭的第五章提出的福傳使命的三途徑，皆爲實現天國來臨：

1. 傳教：見證、初期宣講、規劃與洗禮—此爲向外福傳；
2. 共融：建立教會團體、基信團、本地化、合一運動等等；
3. 服務：教育、社會工作、促進發展、宗教交談。

教會的傳教、共融、服務工作，都屬耶穌基督的救恩使命，以不同方式宣告天國的來臨。

（二）有關向外福傳

《救主使命》通諭中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適時地回答當時有關「傳教區」的一個重要問題。他在通諭第四章〈向萬民傳教〉的廣大幅員中，相當詳細地觸碰到了。我們無法細說，但也必須簡述。

傳統上有關教會向外福傳，產生了派遣傳教士的地區，以

及接受的地區之分。尤其教會扎根的歐洲地區，自古以來派遣大量傳教士向世界各地傳報喜訊；他們是派遣之地。另一方面，歐洲之外，尤其東方亞洲，以及中南美洲，都是接受傳教士的地區。但是不久之前，那些派遣地區的教會生活，由於多種原因，大加衰落。非但無法如同過去一般派遣，甚至自身有缺，似乎需要援手。於是派遣與接受變得非常模糊，有些聲音表示應該取消法定的所謂「傳教區」，而由萬民福傳部繼續掌管。

對此，教宗若望保祿則不以爲然，雖然在通諭第四章中承認某些事實。我們無法在此詳細介紹他的解說。但是最後他說：

「地理的標準雖然有時不正確，而且常是臨時的，但仍然是傳教活動必須被導向的邊界的有效指標。有些國家和地理及文化領域，缺乏本地化的基督徒團體。在其他地方，這樣的團體過於弱小，無法成爲基督徒存在的明顯標記，或者他們缺乏向他們社會傳播福音的動力，或者屬於少數人口，未能整合於國家的主流文化中。尤其在亞洲，教會向萬民傳教必須主要地導向它，在這地區，即使有時有顯著的奉教數目，和基督徒臨在的卓越例子，基督徒仍是微小的少數。」（6號甲4節）

爲此緣故，教會繼續保持「傳教區」的制度，其實我們台灣尙屬「傳教區」，其情況正如教宗所陳述的，所以我們事實上仍舊需要新的傳教士派遣來臨，雖然實際並不多。其理由之一，即可能今日傳教士普遍地缺乏。不過更加可能的理由，該是人們認爲台灣教會已經建立了聖統制，它已經有了正常的教友數字，自己應該負起責任來向外福傳了。

至此，我們已經介紹了《救主使命》有關向外福傳的意義，以及它與另外兩項教會使命的工作，及共融與服務的差別。同

時我們也說到台灣天主教向外福傳的需要。

結束這次講解之前，我想可以為這研習會作個補充澄清。我們注意的向外福傳，更是向尚未信教的人福傳。它與向外邦福傳不同。向外邦福傳，更是派遣傳教士到「傳教區」去開教；對此，台灣天主教目前尚是可望而不可及呢！雖然偶然尚有數位，他或她們多屬於國際性的傳教修會。